

收	日期	113年1月18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02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廖柏皓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5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ufc154@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30009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函、附件2-修正規定、附件3-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4-經濟部令)(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來函_113D2002479-01.pdf、附件2-修正規定_113D2002480-01.odt、附件3-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113D2002481-01.pdf、附件4-經濟部令_113D2002482-0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10點，並自即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月10日路運綜字第113000473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0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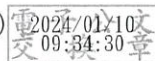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經濟部函、經濟部令、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經濟部函_113D2002058-01.PDF、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113D2002059-01.pdf、修正規定_113D2002060-01.odt、經濟部令_113D2002061-0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10點，並自即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1月9日交運字第1130000511號函轉經濟部113年1月4日經企字第1135400001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法制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曾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

因應全球通膨與高利率情況延長，非急迫性消費有所遞延，致相關產業持續受衝擊影響，為提升金融機構核貸意願，協助亟需營運資金之中小企業獲得本貸款資金活水，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第一類貸款對象之保證成數提高，由最低八成提高至最低九成。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擔保條件如下：</p> <p>(一)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p> <p>(二)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上限之限制。</p> <p>(三)本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保證成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保證成數最低<u>九成</u>。 2. 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2)貸款額度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部分保證成數最低九點五成。 3. 第六點第二項所定借新還舊 	<p>十、擔保條件如下：</p> <p>(一)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p> <p>(二)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上限之限制。</p> <p>(三)本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保證成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保證成數最低八成。 2. 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2)貸款額度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部分保證成數最低九點五成。 3. 第六點第二項所定借新還舊 	<p>一、第三款第一目修正。因應全球通膨與高利率情況延長，非急迫性消費有所遞延，致相關產業持續受衝擊影響，為提升金融機構核貸意願，協助亟需營運資金之中小企業獲得本貸款資金活水，爰修正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第一類貸款對象之保證成數，由最低八成提高至最低九成。</p> <p>二、其餘未修正。</p>

之貸款額度，保證成數同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案件，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4.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1所指之中小企業，得依信保基金疫後振興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惟限辦理新貸案件，不得借新還舊，且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四) 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所指之中小企業或營利事業，申貸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且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者，須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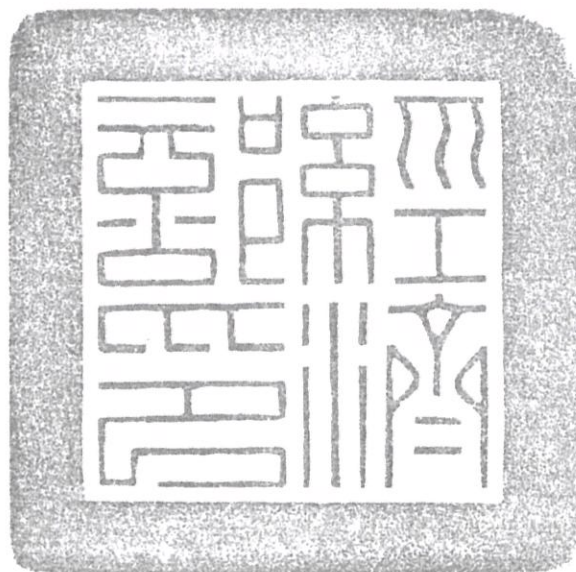
之貸款額度，保證成數同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案件，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4.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1所指之中小企業，得依信保基金疫後振興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惟限辦理新貸案件，不得借新還舊，且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四) 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所指之中小企業或營利事業，申貸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且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者，須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354000010號



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十點

部長 王美花